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5,510	46,8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7,343)	(37,989)
毛利		48,167	8,87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14,746	717
經營開支		(25,759)	(21,010)
經營溢利／(虧損)		37,154	(11,418)
融資成本	6(a)	(772)	(6,720)
其他非經營收入	6(b)	11,268	8,87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c)	1,288	(5,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8,938	(15,209)
所得稅開支	7	(29)	(3)
期內溢利／(虧損)		48,909	(15,2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101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515	591
		<u>515</u>	<u>692</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9,424	(14,52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909	(15,212)
非控股權益		-	-
		<u>48,909</u>	<u>(15,21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423	(14,520)
非控股權益		1	-
		<u>49,424</u>	<u>(14,52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9.10	(11.69)
— 攤薄(港仙)	9	9.10	(11.69)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1	17,984
使用權資產	1,015	-
已付按金	400	400
	<u>16,936</u>	<u>18,384</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00	174
應收貸款	2,133	-
應收貿易賬款	108,012	108,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6,778	18,00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779	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1,447	248,778
	<u>1,589,349</u>	<u>376,719</u>
資產總值	<u>1,606,285</u>	<u>395,1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72	5,372
儲備	193,545	144,107
	<u>198,917</u>	149,4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8,917	149,479
非控股權益	48	3
	<u>198,965</u>	<u>149,482</u>
權益總額	<u>198,965</u>	<u>149,4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9	1,427
	<u>1,379</u>	<u>1,427</u>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6,865	53,4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377	21,978
租賃負債		2,143	1,860
其他貸款		20,397	41,852
股東貸款	16(a)	1,255,800	–
可換股債券	13	–	114,24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8,467
應付稅項		2,359	2,353
		<u>1,405,941</u>	<u>244,1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6,285</u>	<u>395,1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83,408</u>	<u>132,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0,344</u>	<u>150,90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
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7,927	17,152
商品貿易	70,959	21,033
諮詢收入	189	–
提供保安服務	–	255
	<u>169,075</u>	<u>38,44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	408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收益	46,302	8,016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33	–
	<u>46,435</u>	<u>8,424</u>
總計	<u><u>215,510</u></u>	<u><u>46,864</u></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 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特定時間點	168,886	38,185
— 於一段時間	189	255
	<u><u>169,075</u></u>	<u><u>38,440</u></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撥回	-	287
匯兌虧損淨額	(226)	(86)
利息收入	24	63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14,341	-
股息收入	1	1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26	-
雜項收入	580	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
	<u>14,746</u>	<u>71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9	5,750
股東貸款利息	-	485
租賃負債利息	217	16
其他借款利息	396	469
	<u>772</u>	<u>6,720</u>
(b) 其他非經營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8)	(4,447)
終止溢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42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0)	-
其他	-	(2)
	<u>(11,268)</u>	<u>(8,87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249)	5,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	429
總計	<u>(1,288)</u>	<u>5,948</u>
(d)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9	1,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	72
總計	<u>3,096</u>	<u>1,646</u>

7. 所得稅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29)	(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u>	<u>(3)</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二零二零年：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8,909</u>	<u>(15,21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7,245,104</u>	<u>130,174,87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內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3	2,813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	12,387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7,899	104,246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8	5,905
	<u>110,760</u>	<u>125,351</u>
減：減值	<u>(2,748)</u>	<u>(16,353)</u>
	<u><u>108,012</u></u>	<u><u>108,998</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1,806	104,296
31至60日	19,585	-
61至90日	22,471	-
90日以上	24,150	4,702
	<u>108,012</u>	<u>108,998</u>
未逾期之交易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65)</u>	<u>(64)</u>
	<u><u>107,947</u></u>	<u><u>108,934</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245</u>	<u>5,37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778	763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29	-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66,058</u>	<u>52,673</u>
	<u>66,865</u>	<u>53,436</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707	53,436
31至60日	9,656	-
61至90日	8,755	-
90日以上	<u>15,747</u>	<u>-</u>
	<u>66,865</u>	<u>53,436</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u>-</u>	<u>-</u>	<u>-</u>	<u>114,248</u>	<u>1,493</u>	<u>115,741</u>
指：						
流動負債	<u>-</u>	<u>-</u>	<u>-</u>	<u>114,248</u>	<u>-</u>	<u>114,248</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u>	<u>-</u>	<u>-</u>	<u>1,493</u>	<u>1,493</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厘計息，違約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實際還款當日之年利率為2.5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厘計息，違約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實際還款當日之年利率為10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重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1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二零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商品貿易
- 借貸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則不納入此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7,927	17,152	1,245	(4,139)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46,491	8,424	44,330	6,154
商品貿易	70,959	21,033	298	55
借貸業務	133	-	133	(467)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	255	-	(4,902)
	<u>215,510</u>	<u>46,864</u>	<u>46,006</u>	<u>(3,299)</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	-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14,341	-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759)	(25,7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12	1,299
融資成本			(772)	(6,720)
終止溢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	4,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8	4,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撥回			1,288	10,350
			<u>48,938</u>	<u>(15,2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u>	<u>(3)</u>
所得稅				
			<u>48,909</u>	<u>(15,212)</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於分類間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股東貸款、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7,899	1,777	81,665	2,531	193,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受限制現金)					1,392,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187</u>
總綜合資產					<u><u>1,606,2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84,952)	(1,289)	(21,807)	(245)	(108,293)
股東貸款					(1,255,800)
其他貸款					(20,3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830)</u>
總綜合負債					<u><u>(1,407,320)</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5,391	556	-	104,262	-	19,808	130,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							249,5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45
總綜合資產							<u>395,10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719)	(640)	(15)	(54,979)	(2,112)	(1,086)	(70,551)
其他貸款							(41,852)
可換股債券							(114,24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應付稅項							(2,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50)
總綜合負債							<u>(245,621)</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189	17,407
中國內地	168,886	21,033
	<u>169,075</u>	<u>38,44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46,435	8,424
總計	<u>215,510</u>	<u>46,86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在之實際地點而釐定。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16,536</u>	<u>17,984</u>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A公司派對產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47,813	-
來自B公司資產管理之客戶收益*	46,302	-
來自C公司商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37,167	-
來自D公司派對產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34,609	-
來自E公司商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	23,233
來自F公司派對產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	9,912
來自G公司派對產品貿易之客戶收益#	-	6,67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四名客戶個別均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名客戶個別均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出售公司A」）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B」）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a) 出售公司A

出售公司A、其附屬公司及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A」）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下列為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列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 進行投資業務 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 服務、經營進 出口業務及金 屬貿易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55%	提供信貸服務及 進行投資業務

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集團A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u>(8,4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900
出售負債淨額	8,482
	<u>9,382</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u>-</u>

(b) 出售公司B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借貸業務

出售公司B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6)
	<u>(2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549
出售負債淨額	267
	<u>1,81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
	<u>(9)</u>

出售集團A及出售公司B之出售總收益

11,198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Neo Tech」) 訂立一項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Neo Tec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吳宇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貸款協議，Neo Tech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多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貸款」)，自貸款協議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提取貸款約16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55,8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悉數償還貸款。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2	1,4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	13
	<u>1,841</u>	<u>1,483</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1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155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4,686萬港元)，增加36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及商品貿易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2.6%至2,576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經營溢利為3,715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891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淨虧損1,521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經營溢利，及(i)融資成本約為77萬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120萬港元；及(iv)若干應收款項減值撥回129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為9.10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虧損11.69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重列))。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大幅增加至9,793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1,715萬港元)。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銷售及提供硬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節慶產品。於二零二一年，隨著供股所得的款項，本集團增加了對該分類的投資，以發展中國及亞洲市場，並試圖擴大其產品範圍。儘管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這些措施仍成功令收益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類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長期增長率，認為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僅屬暫時性。

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本分類錄得4,630萬港元的收益(二零二零年同期：842萬港元)。

本集團現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統稱「資產管理牌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資產價值約為1.8億美元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管理賬戶服務。獨立投資組合涉及到借助演算法模型的即期外匯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今年迄今為獨立投資組合實現了約7.4%的投資組合回報，並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就表現費、賬戶設置及行政費產生了約4,600萬港元的收益。

憑藉演算法模型、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驗以及為獨立投資組合創造滿意回報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i)在進行即期外匯交易方面建立自身的往績記錄，並為資產管理服務尋找潛在客戶，進一步加強其資產管理業務；及(ii)進行其即期外匯自營交易，以補充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為此，本公司控股股東Neo Tech Inc.授予本集團2億美元的免息融資，及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提取約1.61億美元(「股東貸款」)用於建立其即期外匯交易的往績紀錄及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用途，並於此類即期外匯交易中產生了約1,434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並維持融資。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搜羅及評估適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探索及投入資源於此業務分類的技術創新應用。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7,096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2,103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此分類，透過向上游公司逐步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管理層繼續謹慎地管理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始其借貸業務，借出貸款2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零)。於報告期間，來自定期貸款的收入約為1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零)。

誠如先前及原本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500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更為謹慎的方法，並推遲了對所得款項的使用。未來，本公司將發展借貸業務，向有能力為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資產抵押或其他抵押品的借款人提供金額相對較高的貸款。預期貸款之利息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834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253億港元)；(ii)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額為2.003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091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4)；及(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7%(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3.4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訂明的供股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顯著改善，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4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控股股東Neo Tech Inc.授予本集團2億美元的免息融資，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558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約為2,0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185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914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4878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2,451港元(分為537,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A. 股本

本公司已完成一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223,852,128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3,112.76港元(分為134,311,2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

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為202,118,457.64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資金募集活動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如下：

披露文件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供股及股份認購	約2.84億港元	附註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授出的 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296萬港元	本集團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 悉數用於 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的建議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博士 的股東貸款	4,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億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 額外資金	3,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 額外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本集團已動用200萬 港元，詳情請參閱借貸業 務一節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00萬港元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B.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合併、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Market Season Limited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於過去三年，隨著業務及營運的重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透過各種集資活動得以加強。再加上來自股東及管理層的持續支持，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本集團仍成功扭轉其業務，由虧轉盈。於未來，當社區疫苗接種率提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得到控制，全球經濟必然復甦。在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充分準備下，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未來種種的機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辭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均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均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減少至僅兩名，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懸空，導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非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共同審閱報告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